

股票代碼：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電話：(02)2798-9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七)關係人交易	66~67
(八)抵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立省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9%及3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1%及41%。

列入致伸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占合併稅後淨利之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集團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有關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及(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子公司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舉行股東臨時會並改選董事，依改選結果合併公司未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不再具有主導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攸關活動之權力而喪失控制力，惟致伸集團對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仍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停止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集團之控制力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係屬非常態性交易，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喪失控制力時點之相關文件、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致伸集團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處分損益時之正確性、檢視此項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因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之股東臨時會中未取得過半董事席次，而喪失控制力，故將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集團視為處分後重購，而以公允價值入帳。因上述兩項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內部及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00,510	13	4,990,45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1,092,126	2	1,202,56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7,016	-	115,60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7,211	-	19,98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廿四))	19,197,355	36	16,382,468	3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44,889	45	18,447,564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四)及七)	180,471	-	539,8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4,1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049,016	2	1,040,5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七)	4,825,106	9	3,604,860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493,246	20	7,760,333	18	2201 應付薪資	1,522,052	3	1,154,2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15,598	3	642,9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78,609	-	-	-
	<u>39,323,212</u>	<u>74</u>	<u>31,472,160</u>	<u>7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	312,761	1	375,158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7,777	-	67,5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6,535	-	268,088	1	2365 退款負債	<u>1,552,275</u>	<u>3</u>	<u>1,094,833</u>	<u>2</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904,753	2	-	-		<u>33,562,806</u>	<u>63</u>	<u>26,060,819</u>	<u>6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7,363,740	14	5,509,536	1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3,153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50,529	-	239,0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289	-	34,7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95,744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2,501,156	5	4,463,979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2,960,815	6	910,8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11,859	1	654,31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九)及(二十))	<u>772,420</u>	<u>2</u>	<u>980,749</u>	<u>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23,064	-		<u>5,079,508</u>	<u>10</u>	<u>2,130,564</u>	<u>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57,257	1	535,613	1		<u>38,642,314</u>	<u>73</u>	<u>28,191,383</u>	<u>65</u>
	<u>13,822,742</u>	<u>26</u>	<u>11,689,341</u>	<u>27</u>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一))	4,485,808	8	4,474,523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廿一))	1,483,045	3	1,377,07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一))	1,370,470	3	1,187,7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一))	662,348	1	299,0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三)及(廿一))	5,500,198	10	5,038,483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	(1,193,867)	(2)	(751,110)	(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u>2,195,638</u>	<u>4</u>	<u>3,344,297</u>	<u>8</u>
					權益合計	<u>14,503,640</u>	<u>27</u>	<u>14,970,118</u>	<u>35</u>
資產總計	<u>\$ 53,145,954</u>	<u>100</u>	<u>43,161,5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145,954</u>	<u>100</u>	<u>43,161,501</u>	<u>100</u>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80,649,608	100	64,811,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十八)、(十九)、(廿五)、七及十二)	<u>71,218,592</u>	<u>88</u>	<u>57,021,985</u>	<u>88</u>
營業毛利	<u>9,431,016</u>	<u>12</u>	<u>7,789,42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十九)、(廿二)、(廿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3,193	2	1,447,730	2
6200 管理費用	2,145,717	3	1,796,9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221	4	2,664,47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51,258</u>	<u>-</u>	<u>(62,22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668,389</u>	<u>9</u>	<u>5,846,909</u>	<u>9</u>
營業淨利	<u>2,762,627</u>	<u>3</u>	<u>1,942,5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129,298	-	133,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八)及(廿七))	241,454	1	349,3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067)	-	(16,7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u>(208,411)</u>	<u>-</u>	<u>(43,92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74</u>	<u>1</u>	<u>421,688</u>	<u>1</u>
稅前淨利	2,913,901	4	2,364,20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650,982</u>	<u>1</u>	<u>450,227</u>	<u>1</u>
本期淨利	<u>2,262,919</u>	<u>3</u>	<u>1,913,975</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2,146)	-	(4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48)	-	(134,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294)</u>	<u>-</u>	<u>(134,9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368)	(1)	(192,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5,368)</u>	<u>(1)</u>	<u>(192,37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44,662)</u>	<u>(1)</u>	<u>(327,31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8,257</u>	<u>2</u>	<u>1,586,656</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4,870	3	1,826,8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u>128,049</u>	<u>-</u>	<u>87,105</u>	<u>-</u>
	<u>\$ 2,262,919</u>	<u>3</u>	<u>1,913,97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4,893	2	1,504,297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u>73,364</u>	<u>-</u>	<u>82,359</u>	<u>-</u>
	<u>\$ 1,718,257</u>	<u>2</u>	<u>1,586,656</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80</u>		\$ <u>4.1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77</u>		\$ <u>4.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4,456,883	3,085	1,232,490	982,041	97,300	5,050,917	(372,554)	30,916	(95,806)	11,385,272	1,596,530	12,981,802	
本期淨利	-	-	-	-	-	1,826,870	-	-	-	1,826,870	87,105	1,913,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	(187,628)	(134,472)	-	(322,573)	(4,746)	(327,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6,397	(187,628)	(134,472)	-	1,504,297	82,359	1,586,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742	-	(205,74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765	(201,76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30,068)	-	-	-	(1,430,068)	-	(1,430,0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	-	81,571	-	-	-	-	134	-	81,705	230,640	312,3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84,615	84,615	-	84,6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40)	-	(45,324)	-	-	-	-	-	48,964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	106,535	-	-	-	-	-	(126,535)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增資	1,280	(3,085)	1,805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56)	-	1,256	-	-	-	-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434,768	1,434,76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74,523	-	1,377,077	1,187,783	299,065	5,038,483	(560,182)	(102,166)	(88,762)	11,625,821	3,344,297	14,970,118	
本期淨利	-	-	-	-	-	2,134,870	-	-	-	2,134,870	128,049	2,262,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6)	(470,683)	(17,148)	-	(489,977)	(54,685)	(544,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32,724	(470,683)	(17,148)	-	1,644,893	73,364	1,718,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687	-	(182,68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3,283	(363,28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72,341)	-	-	-	(1,072,341)	-	(1,072,34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數	-	-	9,990	-	-	-	-	38,540	-	48,530	4,138	52,6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61,099	61,099	-	61,09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15)	-	(2,848)	-	-	-	-	-	9,763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42,152)	(42,1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00	-	98,826	-	-	-	-	-	(117,02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2,698)	-	52,698	-	-	-	-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84,009)	(1,184,00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85,808	-	1,483,045	1,370,470	662,348	5,500,198	(1,030,865)	(28,076)	(134,926)	12,308,002	2,195,638	14,503,6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3,901	2,364,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2,190,317	1,614,689
存貨相關損失	349,962	249,385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迴轉)數	51,258	(62,225)
利息費用	203,047	38,001
利息收入	(120,338)	(112,3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227	122,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067	16,7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144)	11,8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5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75,3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1,702	1,87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08)	25,5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10,708)	(2,839,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852)	(185,411)
其他應收款	(11,134)	(280,343)
存貨	(3,326,852)	(841,284)
其他流動資產	(993,890)	21,876
其他	(14,412)	18,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08,256)	(4,080,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7,231	(83,1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49,971	1,944,724
應付薪資	381,195	26,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28)	(67,661)
其他應付款	500,638	353,358
其他流動負債	(62,304)	(60,961)
退款負債	457,442	(15,838)
其他	2,048,913	(130,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17,758	1,966,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9,502	(2,114,702)
調整項目合計	4,311,204	(240,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5,105	2,123,684
收取之利息	120,338	112,306
支付之利息	(202,975)	(37,931)
支付之所得稅	(514,457)	(411,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8,011	1,786,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73)	(8,8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202	7,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16	2,10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31,2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0,82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	(57,7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9,181)	(1,973,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49	60,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170)	48,944
收取之股利	214	13,43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73,832
取得未攤銷費用	(91,905)	(37,027)
無移轉對價之企業合併	-	379,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6)	(255,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8,919)	(2,917,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268	(16,67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8,002	(106,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01	13,886
租賃本金償還	(249,186)	-
發放現金股利	(1,114,493)	(1,430,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408)	(1,539,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632)	(160,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0,052	(2,830,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0,458	7,821,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0,510	4,990,458

董事長：梁立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立省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始設立名稱為鴻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更名為鴻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本公司原始股東遠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開曼群島商Primax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以下稱Primax Holdings，原始設立名稱為Apple Holdings,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更名)，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Primax Holdings因此成為對本公司持股之母公司，惟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將其對本公司之持股全數轉讓予其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與上市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致伸科技)合併，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致伸科技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功能事務機、光學掃描器、數位相機模組、滑鼠、鍵盤、觸控板、行動電話配件、通訊器材、碎紙機、揚聲器、喇叭、音響系統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備查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174,129千元及1,684,460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3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505,32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14,954)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669,810</u>
	<u>\$ 2,160,179</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租賃負債金額)	<u>\$ 1,684,460</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對前子公司所保留之投資。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Tec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Destin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日本德鑫)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Diamon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Gratus Technology Corp. (以下稱Gratus Tech.)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Primax A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Primax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00 %	- %	(註1)
Primax Cayman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以下稱Primax HK)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and Primax Tech.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稱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Tech.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以下稱Polaris)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等產品及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Destiny BV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Singapore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Pte. Ltd. (以下稱Primax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99.99 %	- %	(註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Diamond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以下稱TWE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TWEL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71.43 %	71.43 %	(註2)
惠州迪芬尼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HK Ltd. (以下稱TYM Acoustic HK)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惠州迪芬尼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以下稱TYM UK)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Europe, s.r.o. (以下稱TYM Acoustic Europe)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P Enterprises, Inc. (以下稱TYP)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HK Ltd. (以下稱TYM HK)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迪芬尼聲學)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稱TYTH)	生產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99.99 %	- %	(註3)
TYM HK	TYMPHANY LOGISTICS, INC (以下稱TYML)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東莞迪芬尼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東城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Primax AE	ALT International Co.,Ltd (Cayman) (以下稱AIC)	控股公司	- %	37.00 %	(註4) (註5)
AIC	De Amertek Technology Inc. (US) (以下稱DAT)	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 %	100.00 %	(註4) (註5)
AIC	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傑科技)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 %	100.00 %	(註4) (註5)
AIC	捷伸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伸電子(上海))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 %	99.67 %	(註4) (註5)
AIC及捷伸電子(上海)	捷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伸電子)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 %	100.00 %	(註4) (註5) (註6)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捷伸電子(上海)	ALT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以下稱ALTI)	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4) (註5)

註1：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投資設立。

註2：惠州迪芬尼原名為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投資設立。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及股份購買取得AIC(原名為Belfast Limited)37%股權，間接持有AIC所有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股東會取得AIC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及其控制力，且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主體。在取得控制力前，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份額。

註5：AIC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舉行股東臨時會，合併公司未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因而喪失控制力，AIC及其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投資。

註6：捷伸電子(上海)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捷伸電子CNY8,000千元，故AIC及捷伸電子(上海)對捷伸電子之股權比例分別變更為70.55%及29.45%；AIC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及十一月以現金增資捷伸電子USD1,000千元及USD3,000千元，致AIC及捷伸電子(上海)對捷伸電子之股權比例分別變更為85.22%及14.78%。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將剩餘股權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租賃改良及附屬設備：1~51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技術、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客戶關係：10年
2. 技術：10年
3. 商標權：10年
4. 專利權：2.5~10年
5. 著作權：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腦週邊及非電腦週邊商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四十五至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模具研究、開發及設計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遞延補助收入

遞延補助收入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遞延補助收入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60	6,54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531,016	3,911,783
定期存款	<u>1,164,234</u>	<u>1,072,12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700,510</u></u>	<u><u>4,990,458</u></u>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持有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2,870	115,608
外匯換匯合約	<u>104,146</u>	<u>-</u>
	<u><u>\$ 187,016</u></u>	<u><u>115,608</u></u>
	<u>108.12.31</u>	<u>107.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93,946)	(19,980)
外匯換匯合約	<u>(13,265)</u>	<u>-</u>
	<u><u>\$ (207,211)</u></u>	<u><u>(19,980)</u></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	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511,000	109.01.02~109.06.29	29.575~31.260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06,000	109.01.02~109.03.30	29.996~30.776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97,700	109.01.03~109.03.25	6.9800~7.1710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換匯合約	美金	10,000	109.02.26	31.288
—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換匯合約	美金	269,000	109.01.06~109.06.23	29.754~30.859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換匯合約	美金	11,000	109.01.03~109.01.07	7.0026~7.0036
—換入人民幣/換出美金				

107.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	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67,000	108.01.07~108.05.17	29.94~30.687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37,500	108.01.07~108.05.17	6.8744~7.0017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40,000	108.01.07~108.01.18	30.525~30.7315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3.上述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時碩工業(股)	\$ -	232,7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	1,076	1,07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全景軟體(股)	2,102	2,10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智成電子(股)	49	4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L.P.	55,094	27,66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II, L.P.	7,226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達訊參創業投資(股)	<u>40,988</u>	<u>4,464</u>
合 計	<u>\$ 106,535</u>	<u>268,088</u>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14千元及13,437千元。
3. 合併公司為強化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計5,338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為214,20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52,69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172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為7,34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256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普實創業投資(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691千元。
5. 合併公司參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rove Ventures, L.P.辦理之增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購25,953千元及8,880千元。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7,320千元投資非上市(櫃)公司－Grove Ventures II, L.P.。
7.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達訊參創業投資(股)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一〇七年六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016千元及1,416千元。
8.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5,250	288,156
應收帳款	19,267,830	16,139,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471	539,820
減：備抵損失	<u>(75,725)</u>	<u>(45,467)</u>
合 計	<u>\$ 19,377,826</u>	<u>16,922,288</u>

- 1.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07,626	0%~0.38%	40,506
逾期0~30天	1,266,578	0%~3%	22,839
逾期31~60天	48,325	0%~5%	1,394
逾期61~90天	6,374	0%~10%	105
逾期91~180天	11,021	0%~25%	1,038
逾期181~360天	4,145	0%~80%	1,144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u>9,482</u>	0%~100%	<u>8,699</u>
	<u>\$ 19,453,551</u>		<u>75,725</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關係 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23,848	0%	-
逾期0~30天	1,466,038	0%~3%	19,830
逾期31~60天	57,440	0%~5%	652
逾期61~90天	61,145	0%~10%	198
逾期91~180天	106,835	0%~25%	388
逾期181~360天	14,245	0%~80%	1,419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u>38,204</u>	0%~100%	<u>22,980</u>
	<u>\$ 16,967,755</u>		<u>45,46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5,467	127,64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1,258	(62,225)
合併取得	-	7,588
處分子公司	(14,861)	-
本年度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20)	(31,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9)	4,044
期末餘額	<u>\$ 75,725</u>	<u>45,467</u>

4.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約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兆豐銀行	\$ -	-	-	-	-	美金 3,750千元
匯豐銀行	1,002,004	-	901,804	100,200	2.19%~2.20%	美金 13,500千元
安泰銀行	193,366	-	-	193,366	-	-
	<u>\$ 1,195,370</u>	<u>-</u>	<u>901,804</u>	<u>293,566</u>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兆豐銀行	\$ -	-	-	-	-	美金 3,750千元
匯豐銀行	-	-	-	-	-	美金 13,500千元
台灣銀行	-	-	-	-	-	台幣 130,000千元
安泰銀行	152,127	-	-	152,127	-	-
	<u>\$ 152,127</u>	<u>-</u>	<u>-</u>	<u>152,127</u>		

5.合併公司因前述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2,356,395	2,185,66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12,106	1,536,356
製成品及商品	5,824,745	4,038,315
	<u>\$ 10,493,246</u>	<u>7,760,333</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44,324)	(216,072)
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9,223)	(33,379)
存貨報廢損失	(105,102)	(11,121)
存貨盤盈	8,687	11,187
	\$ (349,962)	(249,38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04,753	(236)
長投貸餘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6
	\$ 904,753	-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1,067)	(16,753)
其他綜合損益	(16,701)	-
綜合損益總額	\$ (27,768)	(16,75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及股份購買方式取得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智能前燈轉向照明系統製造商Belfast Limited(取得後更名為AIC)之37%股份，其交易價款為美金48,100千元，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AIC之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並具有主導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權力而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七)說明。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認列重衡量處分利益4,950千元，帳列本期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含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喪失對AIC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係因併入AIC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關聯企業捷伸裕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裕珂科技)35%之股份，該關聯企業無任何營運活動，預計進行解散程序。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加強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及股份購買方式取得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智能前燈轉向照明系統製造商 Belfast Limited(取得後更名為AIC)之37%股份。

1.取得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AIC之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並具有主導AIC攸關活動之權力及相應報酬而有控制力，故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定，自此將AIC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此項交易未有移轉對價產生。

2.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效益年限。截止至報導日，本收購案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購對價	
股權之公允價值	\$ 1,359,015
或有對價	57,751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433,951</u>
	<u>2,850,71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 金	379,8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2,180
存 貨	377,767
其他流動資產	89,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201
無形資產	1,337,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33
短期借款	(223,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429)
其他流動負債	(62,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302)
非控制權益	<u>(817)</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276,113</u>
商 譽	<u>\$ 574,604</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對價係交易雙方依合約認定自交易價款中提存美金1,944千元作為應收款項之擔保金，待應收款項收回後再行支付，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中。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AIC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舉行股東臨時會並改選董事，依改選結果合併公司未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表決權，經評估合併公司將因此不再具有主導AIC攸關活動之權力而喪失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停止將AIC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喪失控制力造成合併公司持有之AIC37%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公允價值932,522千元重衡量產生損失279,377千元，另，將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4,071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其他利益，合計處分損失275,30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AIC及其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	\$	131,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5,683
存貨		243,977
其他流動資產		83,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24
無形資產		1,76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74
使用權資產		131,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29
短期借款		(235,7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424)
其他流動負債		(83,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288)
租賃負債		(93,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309)
非控制權益		(45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2,456,505</u></u>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惠州迪芬尼現金增資而增加4.9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19,00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81,571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	香港及中國大陸/開曼	28.57 %	28.57 %
AIC及其子公司	中國大陸及美國/開曼	- %	63 %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0,221,838	12,801,027
非流動資產	7,069,414	4,029,482
流動負債	(18,685,167)	(9,594,008)
非流動負債	(920,404)	(76,753)
淨資產	\$ <u>7,685,681</u>	<u>7,159,74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195,638</u>	<u>2,045,39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40,930,219</u>	<u>26,942,400</u>
本期(損)益	862,711	798,773
其他綜合(損)益	\$ (203,331)	(29,993)
綜合(損)益總額	\$ <u>659,380</u>	<u>768,7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46,459</u>	<u>226,7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8,263</u>	<u>218,218</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423,821	(375,76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778,717)	(919,20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1,846	730,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90)	(36,16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054,160</u>	<u>(600,67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42,152</u>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AIC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	1,224,400
非流動資產	-	2,364,796
流動負債	-	(451,162)
非流動負債	-	(502,642)
淨資產	<u>\$ -</u>	<u>2,635,39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u>	<u>1,298,907</u>
	<u>108年1月至7月</u>	<u>107年6月至12月</u>
營業收入	<u>\$ 418,666</u>	<u>496,169</u>
本期淨損	\$ (187,693)	(220,939)
其他綜合損益	8,725	5,617
綜合損益總額	<u>\$ (178,968)</u>	<u>(215,3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18,410)</u>	<u>(139,6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4,899)</u>	<u>(135,859)</u>
	<u>108年1月至7月</u>	<u>107年6月至12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2,216)	(87,5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6,807)	(11,2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2,567	(49,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70	(9,9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89,886)</u>	<u>(158,67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建築物、租賃改良及附屬設備						政府補助款	合計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9,801	4,338,669	6,925,443	770,043	566,140	-	12,830,096	
增 添	-	52,190	720,596	1,231,970	2,235,207	-	4,239,963	
處分/報廢	-	(106,387)	(877,359)	(29,095)	(1,962)	-	(1,014,803)	
重分類	-	119,600	1,218,764	253,113	(1,594,807)	-	(3,330)	
處分子公司	(95,100)	(251,649)	(152,682)	(51,256)	(40,372)	-	(591,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894)	(326,674)	(84,919)	(53,150)	-	(602,6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701</u>	<u>4,014,529</u>	<u>7,508,088</u>	<u>2,089,856</u>	<u>1,111,056</u>	<u>-</u>	<u>14,858,230</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政府補助款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4,701	3,809,364	6,024,654	597,200	413,789	(2,284)	10,977,424
增 添	-	52,381	607,291	92,950	1,487,720	-	2,240,342
處分/報廢	-	(52,377)	(346,261)	(23,127)	(10,143)	2,275	(429,633)
合併取得	95,100	233,784	53,478	23,149	42,690	-	448,201
重分類	-	366,792	692,991	51,732	(1,355,287)	-	(243,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275)	(106,710)	28,139	(12,629)	9	(162,4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9,801</u>	<u>4,338,669</u>	<u>6,925,443</u>	<u>770,043</u>	<u>566,140</u>	-	<u>12,830,0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77,887	4,859,380	483,293	-	-	7,320,560
本年度折舊	-	264,081	1,137,385	173,396	-	-	1,574,862
處分/報廢	-	(96,464)	(851,365)	(26,769)	-	-	(974,598)
重分類	-	(57)	5,145	(5,619)	-	-	(531)
處分子公司	-	(37,809)	(54,638)	(38,188)	-	-	(130,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676)	(201,502)	(21,990)	-	-	(295,1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2,035,962</u>	<u>4,894,405</u>	<u>564,123</u>	-	-	<u>7,494,49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30,962	4,311,178	399,884	-	(2,284)	6,539,740
本年度折舊	-	217,604	1,008,872	90,775	-	-	1,317,251
處分/報廢	-	(52,010)	(284,967)	(22,247)	-	2,275	(356,949)
重分類	-	(1,053)	(91,521)	(4,012)	-	-	(96,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16)	(84,182)	18,893	-	9	(82,8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977,887</u>	<u>4,859,380</u>	<u>483,293</u>	-	-	<u>7,320,5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701</u>	<u>1,978,567</u>	<u>2,613,683</u>	<u>1,525,733</u>	<u>1,111,056</u>	-	<u>7,363,7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9,801</u>	<u>2,360,782</u>	<u>2,066,063</u>	<u>286,750</u>	<u>566,140</u>	-	<u>5,509,53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134,701</u>	<u>1,978,402</u>	<u>1,713,476</u>	<u>197,316</u>	<u>413,789</u>	-	<u>4,437,684</u>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取得廠商設備補助之未攤銷遞延補助收入分別為2,876,379千元及821,213千元。
- 2.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合併公司因取得AIC而辨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合併公司因喪失對AIC之控制力而轉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八)。
- 4.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435,567	1,729,293	9,269	-	2,174,129
增 添	19,896	171,597	8,723	3,464	203,680
處 分	-	(45,777)	-	-	(45,777)
處分子公司	(39,374)	(103,760)	-	-	(143,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634)</u>	<u>(33,173)</u>	<u>(307)</u>	<u>(33)</u>	<u>(47,14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455</u>	<u>1,718,180</u>	<u>17,685</u>	<u>3,431</u>	<u>2,141,75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11,485	296,287	8,932	1,736	318,440
處 分	-	(1,550)	-	-	(1,550)
處分子公司	(464)	(10,673)	-	-	(1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94)</u>	<u>(6,561)</u>	<u>(179)</u>	<u>(21)</u>	<u>(7,1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7</u>	<u>277,503</u>	<u>8,753</u>	<u>1,715</u>	<u>298,5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91,828</u>	<u>1,440,677</u>	<u>8,932</u>	<u>1,716</u>	<u>1,843,153</u>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合併公司因喪失對AIC之控制力而轉移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190	31,735	81,925
本期增添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31,735</u>	<u>81,92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90	31,735	81,925
本期增添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31,735</u>	<u>81,925</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13,233	47,174
本年度折舊	-	462	4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13,695</u>	<u>47,63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12,770	46,711
本年度折舊	-	463	4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13,233</u>	<u>47,1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18,040</u>	<u>34,28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18,502</u>	<u>34,75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6,249</u>	<u>18,965</u>	<u>35,214</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2,1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0,90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81,930</u>

1.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客戶關係	技術	商標、專利 及著作權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12,461	1,099,859	1,383,197	121,797	5,217,314
單獨取得	-	-	513	373	886
處分子公司	(574,604)	(381,059)	(1,029,394)	-	(1,985,0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62)	-	2,955	(2,319)	(2,1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5,095</u>	<u>718,800</u>	<u>357,271</u>	<u>119,851</u>	<u>3,231,01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客戶關係	技術	商標、專利 及著作權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5,495	718,800	419,300	121,986	3,285,581
企業合併取得	574,604	381,059	956,874	-	1,912,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362	-	7,023	(189)	19,1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461</u>	<u>1,099,859</u>	<u>1,383,197</u>	<u>121,797</u>	<u>5,217,314</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79,889	265,449	107,997	753,335
本期攤銷	-	94,108	99,439	3,786	197,333
處分子公司	-	(44,457)	(176,662)	-	(221,1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12	-	3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9,540</u>	<u>188,538</u>	<u>111,783</u>	<u>729,86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85,781	166,706	102,906	555,393
本期攤銷	-	94,108	98,610	4,770	197,4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3	321	4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9,889</u>	<u>265,449</u>	<u>107,997</u>	<u>753,3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5,095</u>	<u>289,260</u>	<u>168,733</u>	<u>8,068</u>	<u>2,501,15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461</u>	<u>719,970</u>	<u>1,117,748</u>	<u>13,800</u>	<u>4,463,9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025,495</u>	<u>433,019</u>	<u>252,594</u>	<u>19,080</u>	<u>2,730,188</u>

1.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合併公司因喪失對AIC之控制力而轉移無形資產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八)。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因取得AIC而辨認無形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3.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1,092,126	1,137,565
抵押借款	-	65,000
短期借款	<u>\$ 1,092,126</u>	<u>1,202,565</u>
未動支額度	<u>\$ 19,664,255</u>	<u>21,333,665</u>
利率區間	<u>0.60%~4.02%</u>	<u>0.85%~4.0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	民國109年	\$ 27,777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05%	民國110年	150,5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777)</u>
				<u>\$ 150,529</u>
未動支額度				<u>\$ 451,587</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1.48%	民國109年	\$ 83,33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2.12%	民國111年~ 124年	223,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548)</u>
				<u>\$ 239,015</u>
未動支額度				<u>\$ -</u>

1.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合併公司應依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該銀行將依借款餘額計收一定比率之違約金或採行其他措施以要求合併公司改善：

-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2) 金融負債(即金融機構借款)/股東權益：不得高於75%。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
- (4) 股東權益：不得低於40億。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償還完畢。

2. 合併公司因前述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278,609</u>
非流動	<u>\$ 1,195,74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8,28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58,05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58,056)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8,286)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支付數	<u>(249,1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5,528)</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到五十年。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租賃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者，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05,577
一年至五年	800,680
五年以上	<u>399,066</u>
	\$ <u>1,505,3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17年。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67,643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一年內	\$ 1,553
一年至五年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553</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758
一年至五年	488
	<u>\$ 2,246</u>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560	156,9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623</u>	<u>89,417</u>
計畫短絀	67,937	67,50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67,937</u>	<u>67,50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6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919	156,4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995)	(5,3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98	2,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5,738</u>	<u>3,46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3,560</u>	<u>156,91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417	88,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592	2,990
利息收入	544	5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65	3,0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95)</u>	<u>(5,34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623</u>	<u>89,41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11	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743</u>	<u>835</u>
帳列退休金費用	<u>\$ 1,354</u>	<u>1,7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03	10,330
本期認列	<u>2,146</u>	<u>47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949</u>	<u>10,803</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0.8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7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48)	3,349
未來薪資增加	\$ 3,191	(3,11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66)	3,372
未來薪資增加	\$ 3,215	(3,1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8,035千元及357,104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26,224	427,1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5,242)</u>	<u>23,119</u>
所得稅費用	<u>\$ 650,982</u>	<u>450,22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913,901	2,364,20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75,379	857,150
所得稅率變動	-	(19,906)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217,045)	(254,283)
免稅所得	(2,265)	(2,821)
核定及申報差異	(50,878)	56,9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74	27,565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淨額	(118,232)	(105,843)
其他	<u>51,049</u>	<u>(108,625)</u>
所得稅費用	<u>\$ 650,982</u>	<u>450,22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889,807</u>	<u>815,41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64,776</u>	<u>160,199</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損失及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可實現或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採 權益法國外 投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無形資產 鑑價差異 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1,168	8,105	343,096	32,928	705,297
處分子公司	-	(724)	(272,440)	(124)	(273,288)	
借記/(貸記)損益	<u>48,508</u>	<u>17,574</u>	<u>(28,472)</u>	<u>(25,529)</u>	<u>12,0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676</u>	<u>24,955</u>	<u>42,184</u>	<u>7,275</u>	<u>444,09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8,057	24,493	63,148	17,773	293,471	
取得子公司	-	724	308,423	4,074	313,221	
借記/(貸記)損益	<u>133,111</u>	<u>(17,112)</u>	<u>(28,475)</u>	<u>11,081</u>	<u>98,60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168</u>	<u>8,105</u>	<u>343,096</u>	<u>32,928</u>	<u>705,2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 超限數	虧損扣除	退休金 準備 未提撥數	退款負債	存貨 跌價損失	遞延 補助收入	未實現 處分資 產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18	7,697	16,300	159,382	118,974	185,717	30,386	88,836
處分子公司	(1,173)	-	-	-	(1,104)	-	-	(27,497)	(29,774)
(借記)/貸記損益	<u>(5,887)</u>	<u>(1,172)</u>	<u>(343)</u>	<u>28,268</u>	<u>(10,668)</u>	<u>68,339</u>	<u>(3,090)</u>	<u>11,876</u>	<u>87,32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58</u>	<u>6,525</u>	<u>15,957</u>	<u>187,650</u>	<u>107,202</u>	<u>254,056</u>	<u>27,296</u>	<u>73,215</u>	<u>711,85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31	12,755	14,090	100,098	120,433	173,295	-	80,993	548,995
取得子公司	1,173	-	-	-	1,104	-	-	27,552	29,829
(借記)/貸記損益	<u>(1,486)</u>	<u>(5,058)</u>	<u>2,210</u>	<u>59,284</u>	<u>(2,563)</u>	<u>12,422</u>	<u>30,386</u>	<u>(19,709)</u>	<u>75,4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18</u>	<u>7,697</u>	<u>16,300</u>	<u>159,382</u>	<u>118,974</u>	<u>185,717</u>	<u>30,386</u>	<u>88,836</u>	<u>654,310</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48,581千股及447,4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股數	447,452	445,688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0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1)	(364)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數	448,581	447,452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份計 128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2,230	609,303
員工認股權	259,401	259,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3,599	150,548
長期股權投資	367,815	357,825
	\$ 1,483,045	1,377,0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97,3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7,3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2.4元及3.2元，總計分別為1,072,341千元及1,430,068千元。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員工持股增資計畫</u>
	<u>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發行</u>
給與日	106.9.29
履約價格	人民幣1.1952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40,310
合約期間	15年
既得期間	惠州超聲上市12個月後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評估其公允價值，公平價值評估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員工持股增資計畫</u> <u>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發行</u>
履約價格	人民幣1.1952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0.26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人民幣1.7784元
預期波動率(%)	37.53%
預期現金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3.17%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一(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二(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三(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四(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五(註1)
	102.10.01	102.11.20	103.02.10	103.07.17	104.02.24	104.08.18	106.02.13	106.09.07	107.02.08	107.09.13	108.11.21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2.80	25.15	27.30	52.00	43.70	38.40	45.80	72.40	76.70	46.85	64.3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1,450	186	135	220	1,225	1,775	2,450	550	1,100	900	1,820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1~2年之服務		1~3年之服務		1~3年之服務		1~3年之服務		1~3年之服務
	(註2及3)		(註3及4)		(註2及3)		(註2)		(註2)		(註2及4)

註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一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二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決議發行1,450千股、186千股、135千股及22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二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三日決議發行1,225千股及1,775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三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十日決議發行2,450千股及5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四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日決議發行1,100千股及90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五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發行1,820千股。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

註3：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註4：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既得所獲配之股份。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16	3,934
本期給與	1,820	2,000
本期既得	(1,158)	(1,725)
本期失效	(162)	(89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816</u>	<u>3,316</u>

3.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4,128	38,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099	84,615
合計	<u>\$ 75,227</u>	<u>122,994</u>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34,870</u>	<u>1,826,87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4,465</u>	<u>443,0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80</u>	<u>4.1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43,607	441,754
員工認股權認購	-	1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858	1,15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44,465</u>	<u>443,011</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34,870</u>	<u>1,826,87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47,663</u>	<u>446,15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77</u>	<u>4.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4,465	443,011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12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1,462	1,6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u>1,736</u>	<u>1,480</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47,663</u>	<u>446,153</u>

(廿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產品銷售	\$ 22,646,176	54,869,147	77,515,323
勞務提供	<u>232,096</u>	<u>2,902,189</u>	<u>3,134,285</u>
	<u>\$ 22,878,272</u>	<u>57,771,336</u>	<u>80,649,608</u>
	107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產品銷售	\$ 21,371,675	41,186,680	62,558,355
勞務提供	<u>222,866</u>	<u>2,030,187</u>	<u>2,253,053</u>
	<u>\$ 21,594,541</u>	<u>43,216,867</u>	<u>64,811,408</u>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國大陸	\$ 31,841,538	30,476,783	
歐 洲	23,267,214	17,498,442	
美 國	23,186,378	16,752,178	
其 他	<u>2,354,478</u>	<u>84,005</u>	
	<u>\$ 80,649,608</u>	<u>64,811,40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9,453,551	16,967,755	13,300,434
減：備抵損失	<u>(75,725)</u>	<u>(45,467)</u>	<u>(127,640)</u>
	<u>\$ 19,377,826</u>	<u>16,922,288</u>	<u>13,172,79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133,028</u>	<u>106,018</u>	<u>74,1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4,909千元及29,211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75,526	64,439
董事酬勞	<u>37,763</u>	<u>32,219</u>
	<u>\$ 113,289</u>	<u>96,658</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相關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7年度</u>		
	<u>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酬勞－現金	\$ 64,430	64,439	9
董事酬勞	32,200	32,219	19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差異數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 68,260	68,182	(78)
董事酬勞	34,000	34,094	94

上述差異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差異數均視為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0,338	112,306
租金收入	5,798	4,813
股利收入	214	13,437
其他	2,948	2,489
其他收入合計	<u>\$ 129,298</u>	<u>133,045</u>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 益(損失)	\$ (6,247)	124,336
處分投資損失	(275,306)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18,195	89,6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144	(11,843)
其他	170,668	147,191
	<u>\$ 241,454</u>	<u>349,320</u>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2,126	1,097,788	1,097,78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44,889	23,744,889	23,744,889	-	-	-
其他應付款	3,631,273	3,631,273	3,631,273	-	-	-
租賃負債	1,474,353	1,846,922	326,913	288,479	616,391	615,139
退款負債	1,552,275	1,552,275	1,552,275	-	-	-
長期借款	178,306	187,378	32,429	154,949	-	-
存入保證金	240,054	240,054	-	-	-	240,054
衍生金融負債	207,211	-	-	-	-	-
流 出	-	807,886	807,886	-	-	-
流 入	-	(598,600)	(598,600)	-	-	-
	\$ 32,120,487	32,509,865	30,594,853	443,428	616,391	855,193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2,565	1,205,383	1,205,38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47,564	18,447,564	18,447,56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06	94,106	94,106	-	-	-
其他應付款	2,587,626	2,587,626	2,587,626	-	-	-
退款負債	1,094,833	1,094,833	1,094,833	-	-	-
長期借款	306,563	335,525	72,318	44,934	79,985	138,288
存入保證金	188,053	188,053	-	-	-	188,053
衍生金融負債	19,980	-	-	-	-	-
流 出	-	1,183,951	1,183,951	-	-	-
流 入	-	(1,166,359)	(1,166,359)	-	-	-
	\$ 23,941,290	23,970,682	23,519,422	44,934	79,985	326,34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50,418	6.9762	25,602,688	693,693	6.8632	21,319,228
美金：港幣	533,753	7.7878	16,069,164	345,578	7.8329	10,620,661
美金：台幣	347,369	30.1060	10,457,877	327,612	30.7330	10,068,493
歐元：捷克幣	15,073	25.4167	508,382	26,723	25.8382	939,038
美金：捷克幣	11,589	22.6820	348,898	-	-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630,146	6.9762	18,971,177	458,490	6.8632	14,090,776
美金：港幣	491,571	7.7878	14,799,238	347,734	7.8329	10,686,902
美金：台幣	455,443	30.1060	13,711,557	381,283	30.7330	11,717,967
歐元：捷克幣	14,511	25.4167	489,427	12,392	25.8382	435,4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相對於美金以及捷克幣相對於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0,781千元及300,8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8,195千元及89,636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751千元及8,68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銀行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上漲10%	\$ -	23,274
下跌10%	\$ -	(23,274)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流動	\$ <u>187,016</u>	-	-	187,016	187,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06,535</u>	-	-	106,535	106,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00,5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9,377,826				
其他應收款	1,049,016				
存出保證金	<u>114,923</u>				
小計	\$ <u>27,242,2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 <u>207,211</u>	-	-	207,211	207,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1,270,4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44,889				
其他應付款	4,825,106				
應付薪資	1,522,052				
租賃負債	1,474,353				
退款負債	1,552,275				
存入保證金	<u>240,054</u>				
小計	\$ <u>34,629,161</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115,608</u>	-	-	115,608	115,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68,088</u>	232,737	-	35,351	268,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0,4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6,922,288				
其他應收款	1,040,546				
存出保證金	<u>61,932</u>				
小計	\$ <u>23,015,2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 <u>19,980</u>	-	-	19,980	19,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1,509,1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541,670				
其他應付款	3,604,860				
應付薪資	1,154,205				
退款負債	1,094,833				
存入保證金	<u>188,053</u>				
小計	\$ <u>26,092,74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市場價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無市場價格者，係以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基礎衡量。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232,73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而於活絡市場有公開報價，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95,628	35,351	130,979	38,044	402,997	441,041
認列於損益	(6,247)	-	(6,247)	95,628	-	95,6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9,927	39,927	-	(13,514)	(13,514)
購買/處分/清償/轉入	(109,576)	31,257	(78,319)	(38,044)	6,773	(31,271)
自第三級轉出	-	-	-	-	(360,905)	(360,905)
期末餘額	\$ (20,195)	106,535	86,340	95,628	35,351	130,979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註1)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註2)	(註2)	(註2)

(註1)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轉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註2)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分別約有6,483,877千元及4,314,090千元分別存放匯豐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及臺灣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佔總資產約為12%及10%，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佔10%以上客戶，而民國一〇八年度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33%，其佔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總額34%，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115,842千元及21,333,66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捷克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換匯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三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分別為73%及6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202,565	125,268	(235,707)	1,092,126
長期借款	306,563	88,002	(216,259)	178,306
租賃負債	<u>1,684,460</u>	<u>(249,186)</u>	<u>39,079</u>	<u>1,474,35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93,588</u>	<u>(35,916)</u>	<u>(412,887)</u>	<u>2,744,785</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995,638	(16,678)	223,605	1,202,565
長期借款	<u>218,888</u>	<u>(106,914)</u>	<u>194,589</u>	<u>306,56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14,526</u>	<u>(123,592)</u>	<u>418,194</u>	<u>1,509,1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Specialty)	實質關係人
De Amertek Corporation, Inc. (DAC)	實質關係人(註)
General Rich International S.A. (GRI)	實質關係人(註)

註：DAC及GRI係AIC之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喪失對AIC之控制力，不再將AIC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故自該日起與DAC及GRI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u>\$ 697,929</u>	<u>637,008</u>	<u>180,471</u>	<u>539,82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90天及140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45天至120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53,128	51,664	-	94,106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140天，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30天至120天。

3. 代收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合併公司代墊租金、水電等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35,062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261	166,050
退職後福利	3,542	5,593
股份基礎給付	26,655	35,893
	\$ 229,458	207,536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履約保證	\$ 1,079	16,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履約保證	\$ 57,757	58,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短期借款擔保	\$ 908,305	271,2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為集團公司原物料採購提供保證而開立未到期之信用狀之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 301,060	921,990

(二) 合併公司為集團公司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三) 合併公司為向海關出具完稅保證及供電局出具供電保證，爰洽請銀行開具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履約保證函	\$ 175,716	224,384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及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u>519,329</u>	<u>660,144</u>
長期借款	\$ <u>400,000</u>	<u>433,995</u>

(五)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157,819</u>	<u>110,620</u>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94,034	3,835,741	8,929,775	3,569,667	3,246,463	6,816,130
勞健保費用	131,435	191,893	323,328	129,290	163,543	292,833
退休金費用	315,243	144,146	459,389	235,323	123,493	358,8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875	215,363	421,238	151,164	196,368	347,532
折舊費用	1,719,974	173,328	1,893,302	1,168,409	148,842	1,317,251
攤銷費用	11,058	285,495	296,553	20,033	276,942	296,9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 稱	價 值		
1	昆山致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9,705	-	-	-	有融通資 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	-	817,039	817,039
2	TYM HK	TYM Acoustic HK	其他應收款	"	666,476	-	-	2%-3%	"	-	投資目的	-	-	-	1,127,083	1,127,083
3	TWEL	Diamond	其他應收款	"	45,530	-	-	-	"	-	"	-	-	-	1,092,220	2,184,441

註1：昆山致伸及TYM HK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直接與間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或個別限額，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註2：TWEL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百分之四十。

註3：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及Primax Tech.之子公司	3,692,401	316,120	301,060	10,503	-	2.45 %	9,846,402	Y	N	Y
1	惠州迪芬尼	TYM UK	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1,625,847	6,976	6,907	6,907	-	0.13 %	4,335,591	N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2：惠州迪芬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金瑞治科技(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	-	3.59	-	359	3.59	
	普實創業投資(股)	-	"	161	1,076	0.38	1,076	161	0.38	
	全景軟體(股)	-	"	184	2,102	1.54	2,102	184	1.62	
	琦景科技(股)	-	"	11	-	0.41	-	11	0.41	
	智成電子(股)	-	"	7	49	0.02	49	7	0.02	
	Ric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	"	917	-	2.04	-	917	2.04	
	Grove Ventures L.P.	-	"	-	55,094	2.73	55,094	-	2.73	
Grove Ventures II, L.P.	-	"	-	7,226	3.82	7,226	-	3.82		
					<u>65,547</u>					
Primax Tech.	股票：									
	Echo. Bah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其他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11.90	-	400	11.90	
	達訊參創業投資(股)	-	"	361	40,988	1.32	40,988	425	1.32	
					<u>40,988</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Primax Singapor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購	子公司	-	-	10,100	318,150	-	-	-	-	10,100	286,269
Primax Singapore	Primax Thailand	"	"	"	-	-	300	302,126	-	-	-	-	300	283,047
東聚電子	貨幣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	2,462,917	-	2,468,090	2,460,788	5,173	-	-
重慶致伸	貨幣型基金	"	"	"	-	-	-	1,774,336	-	1,776,682	1,772,398	2,346	-	-
昆山致伸	貨幣型基金	"	"	"	-	-	-	383,628	-	384,362	383,183	734	-	-
惠州迪芬尼	貨幣型基金	"	"	"	-	-	-	710,155	-	712,918	711,949	2,763	-	-

註1：期末金額與買入金額差異，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換算影響數。

註2：處分損益含評價損益及匯率換算影響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係子公司	進貨	234,379	1 %	月結6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1,073)	(1)%	(註1)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24,518,037	73 %	"	"	"	(6,913,767)	(61)%	"
"	昆山致伸	"	進貨	1,682,952	5 %	"	"	"	(1,214,876)	(11)%	"
"	重慶致伸	"	進貨	7,310,681	21 %	"	"	"	(2,929,458)	(26)%	"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3,331,193)	(9)%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31,479	5 %	"
Primax Cayman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銷貨)	(234,379)	(100)%	月結60天	"	"	81,073	100 %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234,379	100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06,252)	(100)%	"
東聚電子電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24,518,037)	(85)%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913,767	83 %	"
"	Primax Cayman	係Primax HK之母公司	(銷貨)	(234,379)	(1)%	"	"	"	206,252	2 %	"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1,682,952)	(99)%	"	"	"	1,214,876	100 %	"
重慶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7,310,681)	(90)%	"	"	"	2,929,458	92 %	"
Polaris	本公司	係Primax Tech.之母公司	進貨	3,331,193	100 %	9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31,479)	(100)%	"
惠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7,356,152)	(82)%	月結60天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936,835	91 %	"
"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銷貨)	(101,281)	(1)%	"	"	"	109,835	3 %	"
"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138,307	2 %	6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5,782)	(2)%	"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437,966	2 %	月結60天	"	"	(57,359)	(1)%	"
"	"	"	(銷貨)	(23,260,111)	(97)%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7,284,049	96 %	"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銷貨)	(138,307)	(1)%	"	"	"	35,782	- %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252,339)	(1)%	"	"	"	137,308	2 %	"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子公司	(銷貨)	(268,167)	(1)%	"	"	"	92,686	1 %	"
東莞東城迪芬尼	東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進貨	268,167	4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92,686)	(4)%	"
"	TYM HK	TYM Acoustic HK係子公司	(銷貨)	(6,831,187)	(99)%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800,661	96 %	"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157,660	86 %	9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20,372)	(70)%	"
"	"	"	(銷貨)	(351,006)	(14)%	6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16,974	28 %	"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子公司	進貨	252,339	10 %	月結60天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37,308)	(15)%	"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進貨	101,281	4 %	"	"	"	(109,835)	(12)%	"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銷貨)	(2,157,660)	(86)%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20,372	73 %	"
"	"	"	進貨	351,006	18 %	月結60天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16,974)	(32)%	"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128,958	7 %	90天以內	"	"	(48,068)	(7)%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YM HK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7,356,152	21%	月結60天	"	"	(3,936,835)	(30)%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23,260,111	65%	"	"	"	(7,284,049)	(55)%	"
"	"	"	(銷貨)	(437,966)	(1)%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7,359	1%	"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東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6,831,187	19%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800,661)	(14)%	"
"	TYML	係子公司	(銷貨)	(5,512,274)	(15)%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231,423	21%	"
"	TYM Acoustic Europe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128,958)	-%	"	"	"	48,068	-%	"
"	Specialty	係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7,108)	(1)%	"	"	"	180,471	2%	"
TYML	TYM HK	係母公司	進貨	5,512,274	100%	6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231,423)	(100)%	(註1) (註2)
長傑科技	捷伸電子(上海)	係AIC之子公司	進貨	182,239	78%	約90天	"	"	-	-%	"
"	DAT	係AIC之子公司	(銷貨)	(131,392)	(51)%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捷伸電子(上海)	長傑科技	係AIC之子公司	(銷貨)	(182,239)	(53)%	"	"	"	-	-%	"
DAT	長傑科技	係AIC之子公司	進貨	131,392	85%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DAC	係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5,703)	(86)%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註1：相關交易(除AIC外)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喪失對AIC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故AIC及其子公司係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之資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331,479 (註2)	15.26	-	-	331,479	-
東聚電子電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6,913,767 (註2)	3.52	-	-	6,913,767	-
"	Primax Cayman	係Primax HK之母公司	206,252 (註2)	1.70	-	-	206,252	-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1,214,876 (註2)	1.69	-	-	451,366	-
重慶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2,929,458 (註2)	2.63	-	-	1,940,744	-
惠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子公司	3,936,835 (註2)	1.76	-	-	1,918,175	-
"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109,835 (註2)	1.66	-	-	-	-
東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137,308 (註2)	1.67	-	-	-	-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子公司	7,284,049 (註2)	3.76	-	-	6,988,032	-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子公司	1,800,661 (註2)	5.39	-	-	1,416,411	-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216,974 (註2)	1.79	-	-	107,821	-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620,372 (註2)	2.99	-	-	596,826	-
TYM HK	TYML	係東莞迪芬尼之子公司	2,231,423 (註2)	4.86	-	-	1,449,774	-
"	Specialty	係其他關係人	180,471	2.91	-	-	23,51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收款金額。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係子公司	進貨	234,37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9 %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24,518,03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0.40 %
"	"	"	"	應付帳款	6,913,767	月結60天	13.01 %
"	"	昆山致伸	"	進貨	1,682,95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09 %
"	"	"	"	應付帳款	1,214,876	月結60天	2.29 %
"	"	重慶致伸	"	進貨	7,310,68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9.06 %
"	"	"	"	應付帳款	2,929,458	月結60天	5.51 %
"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3,331,19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4.13 %
"	"	"	"	應收帳款	331,479	90天以內	0.62 %
1	Primax Cayman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234,37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9 %
"	"	"	"	應付帳款	206,252	月結60天	0.39 %
2	惠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7,356,15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9.12 %
"	"	"	"	應收帳款	3,936,835	月結60天	7.41 %
"	"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銷貨	101,28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13 %
"	"	"	"	應收帳款	109,835	月結60天	0.21 %
"	"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138,30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17 %
3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437,96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54 %
"	"	"	"	銷貨	23,260,11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8.84 %
"	"	"	"	應收帳款	7,284,049	月結60天	13.71 %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252,33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31 %
"	"	"	"	應收帳款	137,308	月結60天	0.26 %
"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子公司	銷貨	268,16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33 %
4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6,831,18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8.47 %
"	"	"	"	應收帳款	1,800,661	月結60天	3.39 %
5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157,66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68 %
"	"	"	"	應付帳款	620,372	90天以內	1.17 %
"	"	"	"	銷貨	351,00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44 %
"	"	"	"	應收帳款	216,974	60天以內	0.41 %
6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128,958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16 %
7	TYM HK	TYML	係子公司	銷貨	5,512,274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6.83 %
"	"	"	"	應收帳款	2,231,423	90天以內	4.20 %
8	長傑科技	捷伸電子(上海)	係AIC子公司	進貨	182,23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3 %
"	"	DAT	"	銷貨	131,39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16 %

註1：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喪失對AIC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故AIC及其子公司係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之資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40,588	2,540,588	8,147,636	100.00	5,917,542	8,147,636	100.00	528,819	510,910	
"	Primax Tech.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897,421	897,421	285,067	100.00	2,361,803	285,067	100.00	198,832	175,234	
"	Destiny BVI.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939	30,939	1,050	100.00	(5,523)	1,050	100.00	(19,597)	(19,597)	
"	日本德鑫	日本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032	7,032	0.50	100.00	17,845	0.5	100.00	350	350	
"	Diamon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889,798	3,889,798	129,050	100.00	5,418,593	129,050	100.00	592,858	606,438	
"	Gratus Tech.	美國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9,330	9,330	300	100.00	11,880	300	100.00	1,128	1,128	
"	Primax AE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431,540	1,431,540	48,200	100.00	965,342	48,200	100.00	(358,338)	(358,338)	
"	Primax Singapore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18,150	-	10,100	100.00	286,269	10,100	100.00	(20,085)	(20,085)	
	合計			9,124,798	8,806,648			14,973,751			923,967	896,040	
Primax Singapore	Primax Thailand	泰國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事務機器等產品	302,126	-	300	99.99	283,047	300	99.99	(20,591)	(20,591)	
Primax Cayman	Primax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2,375,164	2,375,164	602,817	100.00	6,063,110	602,817	100.00	528,883	528,883	
Primax Tech.	Polaris	美國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52,680	52,680	1,600	100.00	398,276	1,600	100.00	13,405	13,405	
Diamond	TWEL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4,083,950	4,083,950	192,251	100.00	5,531,653	192,251	100.00	671,757	597,864	
Primax AE	AI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356,995	1,356,995	30	37.00	904,753	30	37.00	(154,832)	82,887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香港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689,954	689,954	185,536	100.00	1,190,387	185,536	100.00	233,315	233,315	
TYM Acoustic HK	TYM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6,280 (註1)	76,280 (註1)	144,395	100.00	1,127,083	144,395	100.00	243,540	243,540	
"	TYP	美國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5 (註1)	15 (註1)	0.5	100.00	14,620	0.5	100.00	2,167	2,167	
"	TYM UK	英國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5,631	15,631	400	100.00	20,990	400	100.00	3,694	3,694	
"	TYM Acoustic Europe	捷克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件	653,796	653,796	187,800	100.00	756,312	187,800	100.00	28,756	28,756	
"	迪芬尼聲學	台灣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48,318	48,318	5,000	100.00	70,560	5,000	100.00	9,351	9,351	
"	TYTH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60,012	-	1,500	99.99	55,387	1,500	99.99	(4,619)	(4,619)	
TYM HK	TYML	美國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6,628	6,628	200	100.00	(158,652)	200	100.00	1,443	1,443	
AIC	DAT	美國	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274,733 (註2)	274,733 (註2)	2,010	100.00	184,378	2,010	100.00	(81,457)	(81,457)	(註3)
"	長傑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15,210 (註2)	15,210 (註2)	23,069	100.00	451,882	30,789	100.00	(7,914)	(7,914)	(註3)
捷伸電子(上海)	ALT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	-	-	-	-	-	-	-	(註4)

註1：係本公司透過Diamond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本公司透過AIC間接持有其股數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喪失對AIC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
 註4：ALTI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註5：上述投資(除AIC外)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924,450	透過Primax Cayman及Primax Tech.間接投資	1,684,161	-	-	1,652,504	564,420	100%	100%	564,420	5,734,017	-
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38,122	透過Destiny BVI間接投資	32,270	-	-	31,611	(19,597)	100%	100%	(19,597)	(5,911)	-
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842,653	透過Primax Cayman間接投資	676,126	-	-	662,332	(28,125)	100%	100%	(28,125)	817,039	-
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540,828	"	614,660	-	-	602,120	178,654	100%	100%	178,654	1,351,632	-
惠州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761,026	透過Diamond間接投資	3,964,557	-	-	3,883,674	966,156	71.43%	71.43%	690,146	3,871,251	-
東莞迪芬尼	"	150,530	"	15,367	-	-	15,053	147,587	71.43%	71.43%	93,067	486,077	-
東莞東城迪芬尼	"	86,310	"	-	-	-	-	99,818	71.43%	71.43%	71,540	152,953	-
捷伸電子(上海)(註3)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453,095	透過Primax AE間接投資	153,665	-	-	150,530	(50,681)	36.88%	36.88%	(18,690)	84,627	-
捷伸電子(註3)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器用品、控制模組、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247,285	"	215,131	-	-	210,742	(9,810)	36.98%	36.98%	(3,628)	73,656	-

註1：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港幣兌換3.8658台幣、1美金兌換30.106台幣、1人民幣兌換4.3155台幣計算。
 註2：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外幣換算、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所產生。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喪失對AIC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
 註4：上述投資(除捷伸電子(上海)及捷伸電子外)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7,292,120	8,535,868	無(註)

註：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函。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除東聚電子電訊、北京德星、昆山致伸及重慶致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餘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組織部門：電腦週邊事業群及非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製造滑鼠、鍵盤及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非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產銷數位相機模組、手機配件、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器、碎紙機、揚聲器、喇叭、音響系統、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及航太設備等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78,272	57,771,336	80,649,608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2,878,272</u>	<u>57,771,336</u>	<u>80,649,608</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1,239,115</u>	<u>1,674,786</u>	<u>2,913,901</u>
	107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94,541	43,216,867	64,811,408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1,594,541</u>	<u>43,216,867</u>	<u>64,811,408</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956,547</u>	<u>1,407,655</u>	<u>2,364,202</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31,841,538	30,476,783
歐 洲	23,267,214	17,498,442
美 國	23,186,378	16,752,178
其 他	<u>2,354,478</u>	<u>84,005</u>
合 計	<u>\$ 80,649,608</u>	<u>64,811,40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8,167,871	6,077,001
臺灣	991,945	820,837
其他	<u>2,744,609</u>	<u>3,726,460</u>
合 計	<u>\$ 11,904,425</u>	<u>10,624,298</u>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A公司－來自非電腦週邊事業群	<u>\$ 11,543,557</u>	<u>5,634,283</u>
B公司－來自電腦週邊事業群	\$ 4,004,316	3,783,060
－來自非電腦週邊事業群	<u>10,781,589</u>	<u>1,175,936</u>
	<u>\$ 14,785,905</u>	<u>4,958,99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126

號

會員姓名：
(1) 吳美萍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06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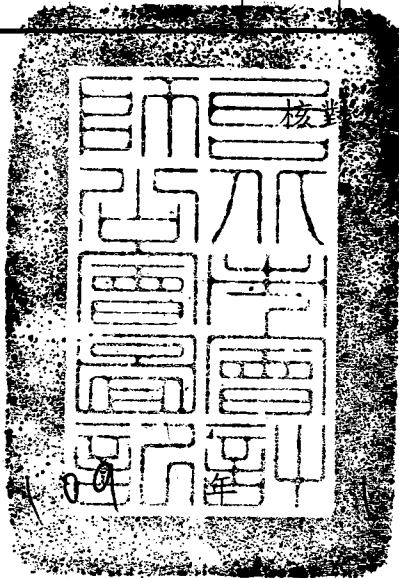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裝 訂 線